

龙蟠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修订 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蟠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及文件。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对激励计划授予人数的调整

（一）特别提示

修订前：

6、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4,999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的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含部分境外员工。

修订后：

6、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5,002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

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的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含部分境外员工。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修订前：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4,999 人，包括：

- （一）董事
- （二）高级管理人员；
- （三）中级管理人员；
- （四）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修订后：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5,002 人，包括：

- （一）董事
- （二）高级管理人员；
- （三）中级管理人员；
- （四）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二、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的调整

修订前：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和奔流	董事、常务副总裁	280.00	1.84%	0.13%
常以立	董事	300.00	1.97%	0.13%
杨民乐	董事	280.00	1.84%	0.13%
申庆飞	董事、财务总监	280.00	1.84%	0.13%
张海涛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0.00	1.32%	0.09%
陈建立	研发副总裁	200.00	1.32%	0.09%
闫明	合规总监、人事行政总监	150.00	0.99%	0.07%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共 4,992 人）		12,510.00	82.30%	5.59%
预留部分		1,000.00	6.58%	0.45%
合计		15,200.00	100.00%	6.79%

修订后：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和奔流	董事、常务副总裁	280.00	1.84%	0.13%
常以立	董事	300.00	1.97%	0.13%
杨民乐	董事	560.00	3.68%	0.25%
申庆飞	董事、财务总监	280.00	1.84%	0.13%
张海涛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0.00	1.32%	0.09%
陈建立	研发副总裁	200.00	1.32%	0.09%
闫明	合规总监、人事行政总监	150.00	0.99%	0.07%
中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共 4,995 人）		12,230.00	80.46%	5.46%
预留部分		1,000.00	6.58%	0.45%
合计		15,200.00	100.00%	6.79%

三、对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的调整

修订前：

（一）会计处理方法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扣除激励对象在未来解除限售期取得理性预期收益所需要支付的锁定成本后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于董事会当日运用该模型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 标的股价：32.00 元（假设授予收盘价为 32 元/股）

(2) 有效期分别为：1 年、2 年、3 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解除限售日的期限）

(3) 历史波动率：23.60%、22.60%、23.45%、（分别采用中小板综指最近一年、两年、三年的年化波动率）

(4) 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 股息率：3.20%、2.95%、2.66%（分别为公司最近三年的年化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4,200 万股，按照上述方法测算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最终确认授予的权益工具成本总额，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假设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底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则 2021-2024 年股份支付费用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4,200.00	83,992.30	37,554.35	26,830.77	16,983.31	2,623.87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修订后：

（一）会计处理方法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扣除激励对象在未来解除限售期取得理性预期收益所需要支付的锁定

成本后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于董事会当日运用该模型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33.62 元（假设授予收盘价为 33.62 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 年、2 年、3 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解除限售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3.60%、22.60%、23.45%、（分别采用中小板综指最近一年、两年、三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3.20%、2.95%、2.66%（分别为公司最近三年的年化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4,200 万股，按照上述方法测算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最终确认授予的权益工具成本总额，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假设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底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则 2021-2024 年股份支付费用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4,200.00	89,200.50	45,017.69	33,753.63	8,826.92	1,602.26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龙麟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